

三、近日，誘拐、擄童案件頻傳，基於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警政署數據統計顯示的結果，相關政府單位應立即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保護方法。此外，尚可結合學校志工、當地商家形成一個校園孩童安全網，並與警察單位建立快速聯繫管道，將有助於馬上阻止與嚇阻擄童案發生，如此才能讓家長放心上班，孩童們能安全上下學。

(四十五) 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鑒於我國食品衛生違規案件頻傳，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，然，我國衛生稽查單位人員有限，無法有效抽驗全國食品廠商，且相關檢舉獎勵過低，無太大誘因吸引民眾檢舉；再者，其檢舉辦法規定檢舉人須以「書面」檢舉，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，實不夠多元，爰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，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（鍰）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，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，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，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，綜上所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來，我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頻傳，舉凡毒澱粉、毒醬油、義美過期泡芙等，皆如滾雪球般一件一件爆發出來，已深深威脅國人健康安全，更嚴重影響我國食品之國際形象。
- 二、查，我國不肖實品業者之所以猖獗，除相關罰則不高外，衛生稽查單位人力有限也是原因之一，雖衛生署已訂定檢舉辦法，鼓勵民眾檢舉，但因獎勵過低且檢舉方式不夠多元便利，無法有效吸引民眾檢舉，實有必要修正我國檢舉獎勵辦法。
- 三、現行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檢舉人檢舉違法業者，其獎金僅為受檢舉業者受罰之罰金（鍰）之百分之五，且檢舉僅能以「書面」檢舉，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，明顯不夠多元，民眾難有意願檢舉。
- 四、古人云：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」，爰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，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（鍰）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，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，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，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。

(四十六) 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鑑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，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，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；再者，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，更讓部分食